**广西智和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年三江县生活垃圾外运无害化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260022-GXZH**

**采 购 人：三江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智和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_Toc2891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117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_Toc44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7](#_Toc2589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_Toc1891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_Toc20660)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三江县生活垃圾外运无害化处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07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260022-GXZH

项目名称：2025年三江县生活垃圾外运无害化处理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3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三江县生活垃圾外运无害化处理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年三江县生活垃圾外运至异地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理服务，实施内容主要包含：机械装车将三江县每日新产生的生活垃圾封闭式转运至异地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理，达日产日清标准，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合格标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00.00元/吨

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计算。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应用中心 ”—“项目采购 ”—“获取采购文件 ”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3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3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心一帮助中心一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江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桐漏坪34号大院

项目联系人：覃安国

联系方式：0772-86132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智和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县古宜镇白石寨安置地A地块7号楼302室

项目联系人：吴雪磊

联系方式：1777727797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规定详见附件。）**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3.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作为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投标人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规定的形式为准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材料，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不予计分。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一、项目服务要求** | |
| **（一）项目概况** | 2025年三江县生活垃圾外运至异地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理服务，实施内容主要包含：机械装车将三江县每日新产生的生活垃圾封闭式转运至异地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理，达日产日清标准，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合格标准，服务期1年。预算金额为360.00万元，最高限价为100.00元/吨（含垃圾处置费、飞灰处置费、人工费、运输装卸费等及各项税费）。每日预计产生垃圾约100吨、全年预计产生垃圾约3.6万吨，项目总支出预估为360.00万元。 |
| **（二）垃圾外运要求及标准** | 机械装车将三江县每日新产生的生活垃圾封闭式转运至异地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理，达日产日清标准，运输过程中要保持车辆车容车貌整洁、垃圾箱体密闭，防止沿途撒漏垃圾和污水，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
| **（三）人员配备** | 根据工作需求，足量配置工作人员，确保完成服务内容。  （1）中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工作人员购买五险、人身意外险等各项保险。按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  （2）根据广西人社厅、广西卫生厅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发布企业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规定用人单位每年6月至10月安排）。  （3）法定节假日补助：按法定节假日11天，按实际投入人员核拨。 |
| **▲二、商务要求** | |
| **（一）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应包含垃圾处置费、飞灰处置费、人工费、运输装卸费、场地消杀费等及各项税费、人员工资、利润、税费等及与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报价，投标单位按照每吨单价报价计算价格分，最终按照中标单位投标每吨单价提供服务，中标价包含所有的费用支出。结算方式为按单吨计费，每个结算周期内根据实际运输量支付。（最高中标单价100元/吨） |
| **（二）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
| **（三）合同签订日期**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
| **（四）转包及分包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
| **（五）服务期限** | 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计算。 |
| **（六）服务保障响应时间要求** | 1.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要求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3.中标人必须保证在服务期内的所有生产运营达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标准及考核要求，并由中标人承担验收的所有技术环节及与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协调沟通工作，采购人负责配合中标人的验收、检查工作，要求通过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如在服务期内，由于中标人存在过错而受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违约责任  中标人应遵守《国家保密法》，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其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采购人的技术、商业机密，否则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 **服务质量要求** | 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合格标准。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安全生产要求** | 承包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七）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1.结算方式为按单吨计费，以异地垃圾焚烧处理厂的磅单净重为计费单位，每个结算周期内根据实际运输量支付。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中标人未开具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运营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结算周期：按月结算支付，双方次月月初根据转运登记本和异地圾焚烧处理厂磅单核对上月数量，确认数量及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双方确认实际服务费开具税票。中标人将合法、有效发票及完整的申请支付材料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请款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如果超期不计利息)。 |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给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资格审查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3（2）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
| 13（3） |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项目实施方案及承诺方案（如有，格式后附）；  8.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后附）；  9.项目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如有，格式后附）；  10.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后附）。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投标报价构成”。 |
| 16.4 |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以单价为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制单价100元/吨），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投标保证金（元）：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智和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三江福桥西路支行，银行账号：80545484350000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3  （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4.3  （2） | 电子唱标内容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的内容为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甄别方式：**  1.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
| 29.1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
| 29.3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3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智和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质疑联系人：吴雪磊，联系电话：17777277977，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县古宜镇三源小区A区4栋2单元202号房，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代理服务费计算金额=投标单价乘以\*3.65万吨）**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计算方法详见本须知正文第39.2条。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3.账户名称：广西智和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805454843500001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三江福桥西路支行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公开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备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编列内容"中,同时有“□”和“☑”选择性的内容，标“☑”的内容为本项目选择的内容，“□”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填写。同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开标一览表”，格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如有）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4本项目投标报价是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开标程序**

2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商务/技术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结果公告**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履约保证金**

35.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要求提交保证金）；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报价分（50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5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投标报价单价）×50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2** | **技术分（22分）** | **（1）清运服务方案分（满分4分）**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2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到位，清运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措施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3分）：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方案针对需求，难点定位准确、分析合理，工作安排与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吻合，有相应的详细的服务流程，人员管理方案完善，有针对性的处罚及激励条例，各项内容体现出良好、配合度高的服务用户体验。  四档（4分）：在满足三档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地调研，工作安排与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吻合，有相应的详细的服务流程，有人员组织框架、管理制度、人员职责分配，有针对性的处罚及激励条例，提供服务工作内容和服务标准，各项内容体现出良好、配合度高的服务用户体验，并提出相对应的解决措施且措施得力，内容严谨、详细、有明显优势并得到评审人员的认可。 |
| **（2）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机制和规章制度（满分4分）**  一档（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管理机制和规章制度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2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管理机制内容简单，有符合本项目的规章制度，操作基本可行。  三档（3分）：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有基本的岗位责任制度、服务沟通机制，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各项管理制度较完善、详细。  四档（4分）：方案针对本项目需求及特点，岗位责任制度完善，服务沟通机制科学合理，有后续服务保障措施，针对性强，有详细的管理模式、管理构思，各项管理制度完善、详细。 |
| **（3）环境卫生保护措施（满分3分）**  一档（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环境卫生保护措施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1分）：提供环境卫生保护措施方案，但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2分）：提供的环境卫生保护措施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一定操作性，提供卫生管理制度流程的。  四档（3分）：提供的环境卫生保护措施详细可行，在各工作流程提供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实用性强。 |
| **（4）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满分4分）**  对突发事件、重大活动、节假日应急预案及工人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内容要包括方案处置流程、处置预案、人员及设备调配各方面，明确、详尽、可操作性强。未提供且不符合要求不计分。  一档（0分）：未提供提供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2分)：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编制简单，可操作性不强，承诺突发应急事件发生后。  三档(3分)：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编制较合理，且方案中包含了基本的应急保障及迎检方案、重大活动、节假日保证方案，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承诺突发事件发生后12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完成。  四档(4分)：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有深入的分析，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编制贴合实际，人员与设备有保证，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且方案中包含了详细的重大活动及迎检保障方案，节假日的应急保障方案，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应急服务相应措施、特殊天气作业保障方案、人员及机械设备的应急调配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高效，针对性强。承诺突发事件发生后8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完成。 |
| **（5）安全生产、文明运营措施（满分3分）**  一档（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1分）：提供安全生产、文明运营措施方案，但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2分）：提供的安全生产文明运营措施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一定操作性。  四档（3分）：安全文明运营措施详细可行，科学合理，实用性强。 |
| 1. **服务承诺及方案（满分4分）**   一档（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2分)：整体服务承诺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内容不完整，较难满足项目服务需要；未考虑项目本身的特殊性不具有针对性的承诺。  三档(3分)：整体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要；基本考虑项目本身的特殊性具有基本的针对性的承诺。  四档(4分)：整体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对本项目服务维护提出建设性意见。 |
| **3** | **商务分（28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以上证件均需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2.人员配备情况（满分5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同时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加1分。满分2分。以上证件均需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满足项目需求，人数每提供1人并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的加0.5分，满分3分。以上证件均需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3.作业机械投入情况（满分20分）  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作业机械（转运车辆、挖掘机、铲车）进行评审，每提供一辆得2分，转运车辆若为新能源压缩转运车则每辆得4分，最多得 20分，投标文件内附相关机械车辆工具等照片、机动车号牌、环保号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同时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等并加盖公章，未附不得分。 |
| **总得分=1+2+3。** | |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0.1）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合同编号：

签 订 地 点 ： 签 订 时 间 ：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有效期限：甲乙双方签章后，合同立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吨） |
| 1 |  | 1 项 |  |
| 金额=单价（元/吨）×采购人认可的实际处理量（吨） | | | |

1.本合同固定单价为 元/吨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报价应包含垃圾焚烧处置费、飞灰处置费、人工费、运输装卸费、场地定期消杀费等及各项税费、人员工资、利润、税费等及与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中标价包含所有的费用支出。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机械装车将三江县每日新产生的生活垃圾封闭式转运至异地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理，达日产日清标准，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考核、验收**

项目要求及标准：机械装车将三江县每日新产生的生活垃圾封闭式转运至异地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理，达日产日清标准，运输过程中要保持车辆车容车貌整洁、垃圾箱体密闭，防止沿途撒漏垃圾和污水，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采购单位要求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考核、验收。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考核时间周期：按月考核。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 元）。

3.支付办法：结算方式为按单吨计费，每个结算周期内根据实际运输量支付。月度考核验收合格后，双方次月月初根据转运登记本和异地圾焚烧处理厂磅单核对数量，确认数量及服务费，由乙方按双方确认实际服务费开具有效的发票。乙方未开具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运营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支付方式：转账、电汇或现金形式。

5.乙方应于每次申请结款的前10 个工作日内，将合法、有效发票及完整的申请支付材料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果超期不计利息)。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2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无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全部服务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之后，且在收到乙方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开户银行：广西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宜支行

银行账号：229812010103216755

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

1.3

2.乙方权利义务

2.1 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3 乙方必须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承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运输车辆及司机证照齐全，路上所有安全责任乙方自负；

2.4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保证清运处理工作稳定达标处理，自行承担安全生产、技术、经济等风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的 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应付款项的 1 %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连续二次在月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违约，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5.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

分的损失。

6.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7.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补充协议方可生效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采购单位）（章）  年 月 日 | 乙方（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合同经办人： | 合同经办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考核标准附件：**

**2025年三江县生活垃圾外运无害化处理服务项目验收单**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一、基础信息验收

|  |  |  |  |
| --- | --- | --- | --- |
| 指标 | 要求 | 核查方式 | 验收结果 |
| 服务范围 | 机械装车将三江县每日新产生的生活垃圾封闭式转运至异地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理，达日产日清标准，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 现场查看服务情况 |  |

二、核心服务指标验收

|  |  |  |  |
| --- | --- | --- | --- |
| 指标 | 要求 | 核查方式 | 验收结果 |
| 无害化处理 | 无擅自处理、焚烧行为 | 异地焚烧厂榜单、  居民投诉记录 |  |
| 日转量达标率 | 日产日清 | 中转站现场垃圾滞留情况 |  |
| 车辆密闭性 | 无撒漏垃圾/渗滤液 | 现场抽查转运车辆、居民投诉记录 |  |
| 场地清洁达标 | 转运场地无散落垃圾凌乱/异味 | 现场核查 |  |

三、现场作业规范性检查

|  |  |  |  |
| --- | --- | --- | --- |
| 指标 | 要求 | 核查方式 | 验收结果 |
| 车辆备案牌照 | 运输车辆及司机证照齐全，合法登记并具备上路资格。 | 核查运输车辆及司机证照情况 |  |
| 消杀记录完整 | 转运场地定期进行消杀。 | 查看消杀记录本/表 |  |
| 安全防护装备齐全（反光衣/手套等)以及其他安全防护装备 | 工作人员配备齐全 | 现场核查 |  |

四、综合验收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验收结论（服务质量是否合格）：  经验收组共同研究讨论，本次验收综合评定为 。 | | | | | |
|  | 姓名（亲笔签名）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技术职称 |
|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  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 服务单位 | | 业主单位 | | |
|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无留空或写“/ ”）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3.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 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 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中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中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声明**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资格审查时的查询结果为准。中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最终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5.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一项即可（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1.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所有属于中小企业的成员方均须单独提供。非牵头人的成员单位出具的声明函，可以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后，以原件扫描件的形式提交。原件扫描件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签章。否则该声明函无效。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资格审查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无留空或写“/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 ”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吨）② | 总价（元） ①×② |
| 1 | 2025年三江县生活垃圾外运无害化处理服务项目 | 1 | 项 |  |  |
| 服务期限：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 证书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2.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无留空或写“/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如为联合体投标，包含联合体所有成员方，下同）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 **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

地 址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4.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 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5.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商** **务条款** | **投标文件承诺的**  **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为便于评审,投标人在填写本表时，应将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完整填入“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栏内，不得有篡改或漏项，“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栏则根据投标人自身的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同时还应将投标文件响应中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偏离的地方用明显标识，并在“偏离情况 ”栏内按实际情况注明“正偏离 ”或“负偏离 ”或“无偏离 ”。否则如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评委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承诺**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对应页码** |
| **1**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项目实施方案及承诺方案**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自行填写，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 **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 **格式上传。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项目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